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龙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86号

龙川县美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未能按时足额发放罗*球（身份证号：4416221979*****）等3名员工2022年至2024年期间19个月工资合计285000元
- 未能及时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；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。现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；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- 应当按时足额发放罗*球（身份证号：4416221979*****）等3名员工2022年至2024年期间19个月工资合计285000元。
- 及时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

你应当在2025年7月24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劳动监察保障综合执法股

联系电话：0762-6881601

联系地址：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吉祥一路68号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